

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综合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840432026601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虹口区残疾人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上海恒享寿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承晨（女）

地址：广中支路 22 号

地址：虹口区邯郸路 173 号 5 号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437

电话：021-36173434

电话：021-65139712

联系人：华国琳

联系人：徐霄云

账号：1219372596108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 1.1. 开展培训。配合区残联召开工作动员、推进和总结会。在状况调查信息采集工作开展期间，对本区 8 个街道残联理事长、专副、信息采集员分层开展培训，并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安排、直播搭建、培训材料印制等全部会务。
- 1.2. 工作进度。将采集进度、数据、培训等情况进行汇总，并报送区残联。
- 1.3. 定期沟通。及时根据区残联工作要求，对状况调查信息采集数据校验，落实质控，配合区残联召开工作沟通会。
- 1.4. 规范采集。对完成采集的残疾人进行电话抽样调查，数量不低于采集总量的 10%。核实：是否入户、是否接受基本状况调查，是否送达宣传品（或知晓），对采集员的工作态度、专业性是否满意等内容；并对有疑点的信息进行电话复核或要求采集员入户二次采集。

- 1.5. 工作汇总。在状况调查信息采集工作（集中采集）完成后，针对基本状况调查的整体数据，撰写虹口区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研报告，其中包含主要数据的汇总分析。要求数据标准统一，展示调查数据的核心要点；构建相关数据图表，配合文字叙述，数据分析科学合理。
- 1.6. 发放基本状况调查入户采集费。据工作安排，今年于基本状况调查数据上报无误后，按照每采集一人 25 元的标准发放采集员入户采集费（虹口区持证残疾人约 27500 人，本项目预算已包含入户采集费，采购方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 1.7. 信息保密。服务项目供应商需要签署保密协议，未经区残联授权，不得以任何形式传播、使用、泄露在此项工作中得到的信息数据。
- 1.8. 其他工作。完成区残联交办的，和本区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工作有关的其它事项。以及其他招投标文件、合同确定的乙方服务内容。
- 1.9. 对采集人员进行工作考核。如是否按照市残联要求进行信息采集，是否上门或电话进行采集，采集信息准确率，数据填报是否规范。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项目名称：**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综合服务**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188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捌仟元整）**。

如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履行内容等事项的，最终支付费用总额可根据实际履行情况予以调整，但调整后的总费用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上限即人民币 **1188000** 元整（**壹佰壹拾捌万捌仟元整**）。

2.2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1 培训工作：培训会议顺利召开，培训材料完整、规范，参训人员覆盖率达到甲方要求，培训效果满足信息采集工作需要。
- 3.2 进度与沟通：按时报送工作进度及相关材料，积极配合甲方召开工作沟通会，及时整改存在问题。
- 3.3 数据核查：抽样调查覆盖率不低于采集总量的 10%，核查记录完整，疑点信息整改到位，调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 3.4 调研报告：报告内容完整，数据汇总分析科学合理，数据图表规范清晰，核心要点突出，符合甲方工作要求。
- 3.5 费用发放：入户采集费按时、足额发放，发放记录完整可查，无扣、拖欠等情况。
- 3.6 信息保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无任何信息泄露、传播、使用等违规行为。

3.7 其他服务：按甲方要求完成相关临时性、辅助性工作，工作质量符合约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2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3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视作已签署《保密协议书》（详见附件）。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泄露、传播、出售、使用）处置本次工作中获取的全部信息数据（含残疾人个人信息、调查数据、工作资料等），保密义务期限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甲方有权对乙方信息保密义务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乙方存在泄密行为的，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分期付款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下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合同签订后，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 2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

(3) 最终验收付款：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服甲方对乙方的整体

工作情况验收评估；评估通过，则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 20 天内，支付剩余 20% 尾款。若经过评估整改后，服务内容仍存在问题，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款项。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对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服务事项，向乙方提出书面整改要求。双方应就整改内容及合理的完成期限协商一致。乙方应在商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以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各类材料、数据、报告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完善，直至符合要求。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工作要求及必要的协助，及时解答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疑问。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履行内容等事项。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应组建专业的服务团队，配备符合工作要求的工作人员，确保服务团队具备开展本次工作的专业能力和资质。

9.5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及评估工作，及时提供相关工作资料、记录，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应按时落实。

9.6 乙方应严格履行信息保密义务，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管理制，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防止信息数据泄露等情况发生。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评估单位出具的评估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对应费用。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弥补损失，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五（0.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3) 乙方违反信息保密义务，泄露、传播、使用或处置相关信息数据的，应立即停止违规行为，消除影响，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给甲方或残疾人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名誉损失、经济损失、精神损害抚慰金等），乙方应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综合服务项目包括以下组成部分，各组成部分之间存在冲突的，按以下顺序解释：(1) 本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 标准规范及技术文件 (6) 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2026年04月23日

2026年04月23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保密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虹口区残疾人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上海恒享寿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正在就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综合服务事项进行合作履约，乙方在合作履约期间，均因工作需要可能接触或掌握甲方有价值的保密资料（包括以口头、书面或其他任何形式表现的保密资料），因此，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保密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本协议所称“保密资料”，是指：乙方在项目履约过程中接触到任何与工作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包括个人信息、未曾发表或公众不曾得到的信息等等，均视为“保密资料”。

该“保密资料”可以是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商业秘密、隐私信息，也可以是尚未达到法律规定的其他保密资料。

本协议所称“保密资料”不包括下述资料和信息：①已经公开发布的资料，但不包括乙方或其代表违反本协议规定未经授权所披露的；②在任何一方向接受方披露前已为该方通过其他合法途径知悉的资料。

第二条 双方责任

（一）乙方为保密资料的接收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本协议的保密期限，即乙方对甲方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的期限，为

双方谈判期间、合同履行期间以及上述期间全部届满之日起无限期执行。

(二) 乙方未经甲方授权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他人(指与该工作无关的人员等等)公开和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资料。除非披露、公开或利用保密资料是双方从事或开展合作项目工作在通常情况下应承担的义务(包括双方今后依法律或合同应承担的义务)适当所需的。

(三) 乙方须把对保密资料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为必须接触该工作相关保密资料的工作人员。

(四) 除经过甲方同意且进行必要披露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保密资料通过电子版或纸质版提供给他人。

(五) 如果合作项目不再继续进行或其中一方因故退出此项目导致合同解除、终止,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提出书面要求,乙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销毁或向对方返还其占有的或控制的全部保密资料和其他相关材料并连同全部副本。

(六) 乙方应定期督促工作人员在任何情况下,须严格遵守本保密协议。

第三条 保密资料的保存和使用

(一) 乙方有权在双方合作期间保存所有的保密资料,以便在履行该工作中所承担的法定义务与合同义务。

(二) 乙方有权在双方合作期间或合作期满后的双方另行书面约定的合理期间,为对任何针对接受方或其代表的与本协议项目及其事务相关的索赔、诉讼、司法程序及指控进行抗辩时,或者对与本协议项目及其事务相关的传唤、传票或其他法律程序作出答复时,使用保密资料。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下的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金额根据甲方损失而定。

在双方合同或合作期内，无论上述违约金给付与否，甲方均有权立即终止谈判或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合作关系，因终止谈判或解除合同、合作所造成的缔约过失赔偿责任、合同赔偿损失由乙方另行承担。

第五条 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对因本协议或本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事项和争议、诉讼或程序，本协议双方不可撤销地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的管辖。

第七条 其他

(一)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主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6年04月23日

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6年04月23日